

# 研究报告

## 香港资产代币化业务政策 及监管动态

### 阅读摘要

资产代币化承载打造虚拟资产中心、巩固资产和财富管理中心地位的双重愿景，正在得到香港特区政府、监管和金融同业的广泛关注。香港立法及监管机构持续搭建完善资产代币化业务相关制度规范，已经建立了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场内交易）持有人发牌制度，即将推出稳定币发行人牌照制度，并/拟就虚拟资产场外交易和托管服务发牌制度进行意见咨询，明确了1、4、9号持牌机构从事虚拟资产交易、咨询和管理服务需升级相关牌照。当前，在香港市场提供数字资产交易、咨询及托管服务的主要为券商和资管机构，部分持牌虚拟资产交易所也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欢迎扫码关注  
工银亚洲研究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

东南亚研究中心

李卢霞 徐麒钧

林孟贤 文晨宇

# 香港资产代币化业务政策及监管动态

## 一、资产代币化是当前香港特区政府打造 WEB 3.0 生态的战略重心之一

### （一）资产代币化的概念

简言之，**资产代币化**是指将传统账簿上的资产进行代币化处理后，在基于分布式账簿技术（DLT）等新兴技术平台上进行交易。资产代币化创造了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全新资产大类，代币化资产正在成为大类资产配置多元化选择之一。比如，香港特区政府的代币化绿债、汇丰银行的黄金代币等等。

虚拟货币体系的快速发展，创造了非主权货币体系，巨量财富在 web3.0 网络沉淀，为现实世界的金融及实物资产代币化提供了底层需求和技术支持。

### （二）香港特区政府持续支持资产代币化实践，承载打造金融科技中心、巩固资产和财富管理中心地位双重愿景

香港金融管理局（以下简称“香港金管局”）早在 2017 年就开始探索央行层面的数字货币应用。国际清算银行于 2019 年 6 月在香港设立创新枢纽，和香港金管局等机构在 mbridge（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等领域展开合作。香港特区政府于 2022 年发表有关虚拟资产在港发展的政策宣言，2023 年成功发行了首笔代币化政府绿色债券。香港金管局和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于

2023 年发布了虚拟资产监管指引。2024 年香港金管局牵头推出了 Ensemble 项目，旨在促进代币化资产的银行同业结算。2025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2025-26 年度财政预算案》提出，年内将发表第二份发展《虚拟资产政策宣言》，目前已就虚拟资产场外交易<sup>1</sup>发牌制度的立法建议完成首次公众咨询，并拟于 2025 年内就虚拟资产托管服务发牌制度进行咨询；此外，香港特区政府表示已就引入法币稳定币发行人监管制度向立法会提交条例草案，香港金管局表示条例通过后将尽早审批牌照申请。

根据香港特区政府调查数据，香港可供代币化的资产规模估计约为 36 万亿港元，主要集中在传统金融资产及住宅物业等领域，代币化存款及稳定币等应用有望在 2032 年前为香港 GDP 额外增加 1,600 亿港元（相当于 2024 年香港 GDP 总量 31,769.93 亿港元的 5.0%）。

## **二、在香港从事资产代币化业务需获特定牌照，并遵循相关监管要求**

**（一）运营虚拟资产交易平台：香港运营虚拟资产交易平台需申请 1、7 号牌照及 VASP 牌照，目前共有 10 家平台获得虚拟资产交易所牌照、暂无银行持有该牌照**

根据规定，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连同负责人员和持牌代表）应同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现行制度及《打击洗钱条例》下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制度申领牌照，即同时

---

<sup>1</sup> 2024 年 2 月 8 日，香港特区政府已就虚拟资产场外交易发牌制度的立法建议进行首次公众咨询，咨询为期 2 个月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

申请 1、7 号牌照及 VASP 牌照，获得双重发牌。

截至目前，香港共 10 家平台获得虚拟资产交易所牌照（见附表 1）。根据发牌条件，各平台须完成香港证监会现场视察意见提出的纠正行动后方可在受限制范围内营运，同时须通过独立第三方进行漏洞评估及穿透测试。

**（二）提供虚拟资产交易、咨询及资管服务：1、4、9 号持牌中介人在港开展虚拟资产业务需遵循明确监管要求，目前分别有 33 家、35 家和 37 家机构开展数字资产交易、咨询及托管服务，主要为券商和资管机构**

香港证监会基于“相同业务、相同风险、相同规则”原则，对开展虚拟资产交易、提供意见、分销产品的中介人分别明确了相应的监管要求，并要求遵守《虚拟资产基金经理条款及条件》《虚拟资产交易或咨询条款条件》等额外条款及条件。其中：

**对持有 1 号牌（证券交易）的中介人**，可为客户提供股票、债券等交易服务，如开展具有证券定义的虚拟资产（如 USDT）交易，需向香港证监会申请进行牌照升级。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共有 33 家机构提供数字资产交易服务，包括：32 家券商，华夏证券、天风国际等中资券商在内；1 家虚拟银行—众安银行（详见附表 2）。

**对于持有 4 号牌（就证券提供意见）的中介人**，如涉及提供与虚拟资产相关的投资建议，需向证监会申请进行牌照升级。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共有 35 家券商提供数字资

产咨询服务，包括多家中资券商和资管机构，部分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也提供该项服务（详见附表 3）。

**对于持有 9 号牌（资产管理）的中介人**，可向客户提供全权委托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组合中的虚拟资产占比应小于 10%；如投资组合中虚拟资产占比超过 10%（含），需向证监会申请升级牌照并附加特定条款及条件，涵盖托管安排、审计要求、信息披露等。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共有 37 家可管理投资超过 10% 于虚拟资产的投资组合的资管机构，包括嘉实、博时等多家中资券商和资管机构（详见附表 4）。

### **三、香港正在持续完善资产代币化业务相关制度规范**

#### **（一）发行稳定币：稳定币发行人牌照制度预计 2025 年内推出**

2024 年 3 月，香港金管局推出稳定币发行人“沙盒”计划，让有意在香港发行稳定币的机构测试其运作计划，五家公司加入了上述“沙盒”名单，包括：京东币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圆币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安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电讯有限公司，其中后面三家企业为一个参与主体。首批参与“沙盒”的三家主体提出的主要应用场景涉及支付、供应链管理、资本市场等领域<sup>2</sup>。

2024 年 7 月，香港金管局与财库局于发布《实施香港稳定币发行人监管制度的立法建议的咨询结果报告》，明确就稳定币发行人监管要求准备具体实施法案。条例规定稳定币

---

<sup>2</sup> 目前在这些场景下进行资金调拨可能涉及不同时区的金融机构、支付服务公司、结算系统等，存在中间人或金融基建并非 24/7 全天候运作，而且有费用高昂、效率偏低等痛点。

发行人需在香港取得稳定币牌照，并满足储备资产、赎回流程、公司注册、股本、人员资质、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多方面要求。2024年12月6日，香港特区政府在宪报刊登《稳定币条例草案》（下称“《稳定币条例》”），以在香港引入法币稳定币发行人的监管制度，并于12月18日提交香港立法会进行一读，预计将于2025年正式推出。

## **（二）提供虚拟资产场外交易服务：香港特区政府正就场外交易服务牌照制度进行咨询，进一步规范非银行机构的虚拟资产场外交易服务**

2024年2月8日，香港特区政府发布了《有关规管虚拟资产场外交易的立法建议》的公众咨询文件，拟由香港海关作为虚拟资产场外交易服务提供者的发牌及监管机构，进一步完善对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相关服务的监管。目前找换店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货币兑换及汇款业务，其由海关监管，当前其积极开展稳定币等虚拟资产买卖服务。

立法建议重点包括：（1）要求任何人如在香港以业务形式提供任何虚拟资产与金钱现货交易的服务，须向海关关长申领牌照；（2）涵盖所有虚拟资产场外交易服务，不论有关服务透过实体店及/或其他平台提供；（3）赋予海关关长权力，监督持牌人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方面的合规情况，执行新制度的法定和规管要求；以及（4）提供过渡安排，让规管制度有效实施。2024年9月，香港证监会宣布

计划与海关署联合监管 OTC 虚拟资产交易服务。《2025-26 年度财政预算案》提及政府将在 2025 年内就虚拟资产场外交易的发牌制度进行咨询，2024 年 2 月，香港特区政府已就规管虚拟资产场外交易的立法建议开展为期两个月的公众咨询。

### **（三）提供虚拟资产托管服务：香港特区政府拟就虚拟资产托管商牌照制度进行咨询**

2025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2025-26 年度财政预算案》提及，政府拟在年内就虚拟资产托管服务的发牌制度进行咨询。目前，香港有托管资质的认可机构主要根据香港金管局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发布的《有关认可机构提供数字资产保管服务的预期标准的指引》开展数字资产托管业务。该指引适用于采用分布式分类帐或类似技术的数字资产，包括虚拟资产（如《打击洗钱条例》第 53ZRA 条所界定）、代币化证券以及其他代币化资产。

认可机构为客户托管虚拟资产时，必需遵从风险管理、分隔客户数字资产、保障客户资产、对服务提供者作尽职审查，及提供披露等方面的标准，以确保客户资产得到充分保障，及确保涉及的风险得以妥善管理（具体内容见附表 5）。

附表 1：在港已获发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

中央编号	营运公司英文名称	营运公司中文名称	交易平台	发牌日期	
				1、7 号牌照	VASP 牌照
BPJ213	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	OSL 数字证券有限公司	OSL Exchange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
BPL992	Hash Blockchain Limited	Hash Blockchain Limited	HashKey Exchange	2022 年 11 月 9 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
BPW549	Hong Kong Virtual Asset Exchange Limited	香港虚拟资产交易所有有限公司	HKVAX	2024 年 10 月 3 日	2024 年 10 月 3 日
BP0721	Hong Kong Digital Asset EX Limited	香港数字资产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HKbitEX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024 年 12 月 18 日
BUA970	Accumulus GBA Technology (Hongkong) Co., Limited	云账户大湾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Accumulus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024 年 12 月 18 日
BUN619	DFX Labs Company Limited	不适用	DFX Labs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024 年 12 月 18 日
BUT670	Thousand Whales Technology (BVI) Limited	不适用	EX. IO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024 年 12 月 18 日
BUY578	Panthertrade (Hong Kong) Limited	猎豹交易(香港)有限公司	PantherTrade	2025 年 1 月 27 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BUT913	YAX (Hong Kong) Limited	不适用	YAX	2025 年 1 月 27 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BUQ956	Bullish HK Markets Limited	不适用	Bullish	2025 年 2 月 18 日	2025 年 2 月 18 日

数据来源：香港证监会、中国工商银行（亚洲）东南亚研究中心

附表 2：通过综合帐户安排提供虚拟资产交易服务的金融机构（更新日期：2025 年 03 月 20 日）

序号	中央编号	中文名	是否持有有效的牌照	公司性质
1	APR560	裕承环球市场有限公司	有	证券公司
2	BGX296	博威环球证券有限公司	有	证券公司
3	AEF808	宝盛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有	证券公司
4	BHT984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有	证券公司
5	ADI983	致富证券有限公司	有	证券公司
6	BJD407	中港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有	证券公司
7	BNC130	大田证券期货有限公司	有	证券公司
8	BHT550	艾德证券期货有限公司	有	证券公司
9	AH0488	富强证券有限公司	有	证券公司
10	AAF432	复星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有	证券公司
11	AZT137	富途证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有	证券公司
12	BNR298	港利资本有限公司	有	证券公司
13	ATR761	哈富证券有限公司	有	证券公司
14	ADI249	盈透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有	证券公司
15	BVE925	流动性科技有限公司	有	证券公司
16	BPX066	长桥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有	证券公司
17	AAW177	元宇证券有限公司	有	证券公司
18	BJB333	未来资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有	证券公司
19	BHP423	大圣证券有限公司	有	证券公司
20	BHP243	源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	证券公司
21	AAC577	华富建业证券有限公司	有	证券公司
22	BIF175	华赢东方（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有	证券公司
23	AAA874	南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	证券公司
24	AEZ190	实德证券有限公司	有	证券公司
25	BHV050	东皓证券有限公司	有	证券公司
26	BAV573	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有限公司	有	证券公司
27	BMU940	老虎证券（香港）环球有限公司	有	证券公司
28	ABN091	胜利证券有限公司	有	证券公司
29	BNG700	微牛证券有限公司	有	证券公司
30	BOJ557	众安银行有限公司	有	虚拟银行
31	BSW442	中铭证券有限公司	有	证券公司
32	BMZ403	展麟证券有限公司	有	证券公司
33	BRE865	卓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有	证券公司

数据来源：香港证监会网站、中国工商银行（亚洲）东南亚研究中心

附表 3：就虚拟资产提供意见的金融机构（更新日期：2025 年 03 月 20 日）

序号	中央编号	中文/英文名称	是否持有有效的牌照
1	BTE883	AMINA (Hong Kong) Limited	有
2	AVQ695	中国太保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有
3	BHT984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有
4	ADI983	致富证券有限公司	有
5	BLY548	平证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有
6	BPX707	复星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
7	BNR298	港利资本有限公司	有
8	BTV456	GPTX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有
9	BUF737	几何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有
10	BNX166	环球富盛理财有限公司	有
11	BBR445	绿地（亚洲）证券有限公司	有
12	BPS791	HBS (Hong Kong) Limited	有
13	BOP237	HashKey Capital Limited	有
14	BOC666	华量证券有限公司	有
15	BUK017	揽月有限公司	有
16	BRQ875	LSQ Capital Limited	有
17	BVE925	流动性科技有限公司	有
18	AAW177	元宇证券有限公司	有
19	BUU151	MindWorks Capital Advisors Hong Kong Limited	有
20	BHP423	大圣证券有限公司	有
21	BTL126	木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
22	BMG243	源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
23	BRR710	潘渡有限公司	有
24	BSP725	先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
25	AAC662	华富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
26	AAC577	华富建业证券有限公司	有
27	BJT690	Redbridge Global Strategies Limited	有
28	BIK036	瑞联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有
29	BOS872	中金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有
30	BPK544	新火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有
31	BOF835	瑞明资本有限公司	有
32	BIF175	华赢东方（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有
33	AAI619	南华资料研究有限公司	有
34	ABN091	胜利证券有限公司	有
35	BAA855	中泰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有

数据来源：香港证监会网站、中国工商银行（亚洲）东南亚研究中心

附表 4：管理投资超过 10%于虚拟资产的投资组合的资管机构（截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序号	中央编号	中文/英文名称	是否持有有效牌照
1	BTE883	AMINA (Hong Kong) Limited	有
2	AVR135	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有
3	BJK894	Bowman and Fitzhugh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有
4	AOR747	华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
5	ARS988	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有
6	BMZ538	大湾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
7	BRG113	Fintec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有
8	BNJ945	前沿有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
9	BTV456	GPTX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有
10	BUF737	几何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有
11	ASE565	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
12	BOP237	HashKey Capital Limited	有
13	BOC665	华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
14	BUK017	揽月有限公司	有
15	BMC948	MaiCapital Limited	有
16	BUD119	小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
17	BPK428	天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
18	BTL126	木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
19	BNY365	丰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
20	BMG243	源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
21	BQQ992	诺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
22	BUS390	正奇资本有限公司	有
23	AVH864	东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有
24	BRR710	潘渡有限公司	有
25	BDW926	鹏格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
26	BSP725	先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
27	BJB693	瑞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
28	BJO652	万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有

29	BIK036	瑞联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有
30	BPK544	新火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有
31	BOF835	瑞明资本有限公司	有
32	BRA148	天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
33	BHJ844	淘金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有
34	BTV513	风来投资有限公司	有
35	BRQ554	意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
36	AUD698	Vicktor Capital (Asia) Limited	有
37	ABN091	胜利证券有限公司	有

数据来源：香港证监会网站、中国工商银行（亚洲）东南亚研究中心

附表 5:《有关认可机构提供数字资产保管服务的预期标准的指引》要点

指引要点	主要内容
管治及风险管理	1. 推出服务前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制定政策、程序和监控措施,董事局及高级管理层有效监察风险管理过程。
	2. 分配充足资源,确保人员具备所需知识、技能和专业知识。
	3. 提供充足培训,使相关人员持续具备胜任能力。
	4. 设有适当问责安排,明确角色与责任、汇报途径,制定政策程序管理利益冲突。
	5. 制定并维持有效的应变及灾难复原安排
分隔客户数字资产	1. 在独立客户账户持有客户数字资产,与机构自身资产分隔,保障客户资产免受机构债权人申索。
	2. 除特定情况(交易交收、支付费用、获客户书面同意、法律规定)外,不得转移、挪用客户数字资产,设置措施防范违规使用
保障客户数字资产	1. 建立充足系统和监控措施,记账并保障客户数字资产,降低各类风险导致的损失风险。
	2. 可采用风险为本方法,根据资产性质、特点和风险制定措施。
	3. 制定书面政策程序,涵盖授权核实资产操作、管理保障密钥等方面。
	4. 遵循业内最佳作业手法和国际保安标准,对虚拟资产等特定资产实施特定程序和监控措施。
	5. 为客户提供管理资产界面时,制定有效客户认证和通知监控措施。
	6. 密切监察安全威胁等趋势,定期评估监控措施,确保技术符合标准,测试钱包储存技术
转授与外判	1. 虚拟资产保管职能转授或外判对象限于另一认可机构(或附属公司)或获证牌照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非虚拟资产中特定代币需谨慎评估。
	2. 外判前进行尽职审查,评估服务提供者多方面能力并记录保存,持续监察表现。
	3. 具备技术专业知识和评估方案成效和风险,了解持有客户资产条款,确保资产妥善分隔。
	4. 应变及灾难复原安排涵盖外判服务中断情况,评估服务提供者稳健性。
	5. 维持与传统金融服务外判相同的系统和监控措施,对转授或外判活动负最终责任
披露	1. 向客户清晰、全面、公平披露保管安排,包括双方权利责任、资产处置规定。
	2. 保管安排细节,如储存、分隔、存取程序、费用成本。
	3. 保险 / 补偿安排、资产混合情况及风险、资产所有权转移等情况及风险。
	4. 特殊事件(投票、硬分叉等)对资产的处理方式、潜在或实际利益冲突情况

备存纪录及客户数字 资产对账	1. 为每位客户备存簿册和纪录，追踪记录资产所有权、数量、种类及进出情况。
	2. 定期频繁对账，考虑链下和链上记录，及时处理差异并上报高级管理层。
	3. 建立系统和监控措施，保存保障保管活动记录，并应金管局要求提供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 资金筹集	确保反洗钱政策、程序和监控措施有效管理相关风险，遵守相关指引
持续监察	定期审视政策程序，对系统、监控措施及合规情况进行独立审计

数据来源：香港证监会、中国工商银行（亚洲）东南亚研究中心

####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发出，以上条款建立在我行认为可靠信息的基础上，但我行并不表示对报告的准确或完整负责。如以上资料有所更改，我行恕不另行通知。上述资料仅供参考，我行并非借此诱导任何投资行为或预期未来利率 / 价格走势。我行或我行的任何关联机构可能拥有以上投资产品。

本报告并不构成我行作为上述交易及任何其他投资交易的顾问或令我行负上任何信托责任。我行不对报告或其内容运用负上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在决定进行任何交易之前，应充分了解交易的详情和细则，并进行独立的分析，以评估该交易是否切合个人的条件和目标。我们也建议投资者作出独立的调查以达上述的目的。我行不保证或指示此投资产品将出现任何的投资结果。

这份报告是提供的资料仅供参考。本报告并不构成任何要约，招揽或邀请购买，出售或持有任何证券。投资价格可跌可升，投资者可能会损失部分或全部的投资。在本报告所载资料没有考虑到任何人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和风险偏好及投资者的任何个人资料，因此不应依赖作出任何投资决定。订立任何投资交易前，你应该参照自己的财务状况及投资目标考虑这种买卖是否适合你，并寻求咨询意见的独立法律、财务、税务或其他专业顾问。



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  
Chinese Bank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本文章版权属撰稿机构及/或作者  
所有，不得转载。**

**本文章发表的内容均为撰稿机构  
及/或作者的意见及分析，并不代  
表香港中资银行业协会意见。**